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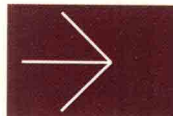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院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中国税制



Zhongguo Shuizhi

主 编◎庞凤喜

副主编◎赵迎春 赵惠敏

中国税务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中国税制



Zhongguo Shuizhi

主 编◎庞凤喜

副主编◎赵迎春 赵惠敏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庞凤喜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2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ISBN 978-7-80235-060-1

I. 中… II. 庞… III. 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939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税制

作 者: 庞凤喜 主编

责任编辑: 刘美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88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060-1/F·980

定 价: 29.00 元

如发现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经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审批立项，全套7本，包括《税收学原理》、《中国税制》、《税收筹划》、《纳税检查》、《国际税收》、《税务代理实务》和《中国赋税史》，由中央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长春税务学院、安徽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院校的专家、教授编写，供普通高等院校税务、财政等专业使用，也可供财经院校相关专业使用。

《中国税制》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庞凤喜教授担任主编，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赵迎春教授、长春税务学院赵惠敏教授担任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朱青教授担任主审。

本书经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

2008年1月

前 言

税制是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统称，是一国政府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准绳，也是税收功能得以实现的法律保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已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征纳税关系已日益成为政府与纳税人之间最基本的经济关系，客观上要求每个纳税人都必须了解税制规定，熟悉税制内容，增强纳税意识，树立税收法治观念，并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中国税制》教材，以1994年税制改革形成的税制为基本框架，及时吸收我国税收政策、税收制度的最新内容，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重点介绍我国税制设立的理论依据、基本原理、立法精神及制度设计，以便学生全面、准确地掌握税收制度的基本规定与基本内容。同时，为了体现教材的实用性，努力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教材在每章内容后附有复习与思考，分基本概念与思考题两类题型，且专门编写了与教材完全配套的学习指导书与教学课件，供学生课前、课后学习、复习使用。本教材在内容安排上兼顾了不同专业学习税收知识的需要，适合高校财经类专业、管理类专业、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学习使用，以及MBA、MPAcc等研究生学历层次和在职培训学习使用。

本教材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庞凤喜、高亚军，长春税务学院赵惠敏、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赵迎春，天津财经大学刘植才，西南财经大学费茂清、吕敏等长期从事税收教学的教师合作编写，由庞凤喜任主编，赵迎春、赵惠敏任副主编。全书写作的具体分工是：庞凤喜编写第一至二章；高亚军编写第三章、第十二章；赵惠敏编写第四至六章；赵迎春编写第七至八章，刘植才编

写第九至十一章；费茂清编写第十三章；吕敏编写第十四章。其中：高亚军在税制的校订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全书由庞凤喜负责篇章结构的安排与总纂定稿。

在写作过程中，本教材参考了许多兄弟院校同类教材中的成熟内容，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编写中涉及院校与作者较多，且税制调整、改革频繁，加之时间比较仓促及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与税制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	5
第三节 税收与税制	7
第四节 税制要素	8
第五节 税制类型	18
第六节 中国税制的历史沿革及现行税制体系	21
● 复习思考题	26
第二章 增值税	2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7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与税率	32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37
第四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与出口退税	51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与缴纳	59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60
● 复习思考题	63
第三章 消费税	6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4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66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	71
第四节 消费税的减免税和出口退（免）税	80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与缴纳	82
● 复习思考题	84

第四章 营业税	8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5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及税率	87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91
第四节 营业税的减免税	96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与缴纳	99
● 复习思考题	101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02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05
● 复习思考题	107
第六章 关税	108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8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12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	113
第四节 关税的减免税	116
第五节 关税的缴纳	118
第六节 行邮物品进口税和船舶吨税	119
● 复习思考题	120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2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2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的征税对象、纳税人与税率	12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3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	140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43
● 复习思考题	146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4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4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与税率	14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57
第四节 税收优惠政策	169
第五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70
● 复习思考题	175
第九章 资源税	176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76
第二节 资源税的课税范围、纳税人、税目与税率	177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与减免税	180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与缴纳	182
● 复习思考题	183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18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184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94
● 复习思考题	197
第十一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198
第一节 房产税与城市房地产税	198
第二节 契税	206
第三节 车船税	210
● 复习思考题	215
第十二章 其他各税	216
第一节 印花税	216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	225

第三节 烟叶税	233
● 复习思考题	235
第十三章 纳税程序与税收管理	236
第一节 税务登记	236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242
第三节 发票管理	244
第四节 纳税申报管理	249
第五节 税款征收缴纳	252
第六节 纳税检查	260
● 复习思考题	263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责任与税收法律救济	264
第一节 税收法律责任	264
第二节 税收法律救济	269
● 复习思考题	274
参考文献	275

第一章 税收与税制

本章要点

本章是学习中国税制现行各具体税种知识的基础。所要阐述的主要问题包括税收基本理论，以及税收常用术语。前者主要包括税收的概念、特点、基本职能，税收与税制的关系；后者主要包括税制要素、税制类型。此外，本章介绍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税制的变迁及现行税制体系。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一个延续了几千年的财政收入范畴，是当代世界各国共有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无论是在古老的奴隶社会，还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税收都与政府机器的运转，与社会的生产、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关联。尤其是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政府征税更是涉及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而且无论称谓如何，种类多少，税收都表现为国家或公共权力组织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征收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纵向来看，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社会制度不同，以及国家职能的差异，税收的地位、用途、性质有所不同，税制结构也存在差异，但相同的是，税收都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手段，都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几千年来，尽管随着税收实践的加深，人们对税收的认识不断地发展变化着，但总的来讲，直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之后，人们才得以从理论上系统地研究税收问题，并逐步形成一个相对较为科学的认识。可以给税收一个简单而明确的定义是：税收是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商品（包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税收的这一概念，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含义：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国家无论通过什么途径形成，总的情形是，一经形成，它就同时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需要：首先是一部分人脱离生产领域，进入国家公共部门，从事公共事务管理，而这

部分人的生存需要必须得到保障；其次是全体国民的公共需求，如为维护国土的安全与国民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所需采取的武装措施、安全措施等。而上述两种需要最终都表现为对物质财富的需求。但问题是，所有这些物质需求，国家自身却不能生产，而是只能凭借全体国民或传统赋予的权力，对物质财富的生产者和拥有者进行征集取得财政收入。国家这种凭借政治权力向社会征集物质财富的行为就是税收。从古到今，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但使用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财政收入形式就是税收。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其财政收入的80%以上都来自于各种税收。我国自1985年开始，预算内财政收入的90%以上均来自于税收收入。因此，税收不但是—种财政收入形式，而且是财政收入中最主要的一种形式。

2.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商品（包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国家是一个以履行公共职能为基础的公共权力机构。任何国家，无论所处朝代如何，也无论其政治制度如何，都具有对外抵御外敌入侵，捍卫国家领土完整，对内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展本国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基本职能。因此，履行公共职能，管理国家公共事务构成国家存在的客观基础。国家在履行社会公共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过程中，必然要有相应的财力、物力消耗。而国家征税就是保证这种财力、物力需要的基本来源。即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商品（包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财政需要，同时，国家税收也必须用于满足提供公共商品的需要。相应的，非公共商品需要的财政支出—般不宜采取税收来提供。

3. 税收的征税主体是国家，征税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

在人类社会以国家形态存在的情况下，税收总是与国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直接表现为税收依附国家而存在，因此，所谓税收通常总是指国家税收。相应的，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然是国家，即征税办法由国家制定颁布实施，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而由于政府是国家的具体形式和现实体现，因此，征税权具体由政府行使，其征税依据为国家政治权力。

具体来说，国家作为一种公共权力并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政权机构和各种行政机构所组成，这些机构的存在是执行国家各种职能所不可或缺的。要维持这些机构的存在并正常地发挥其功能，就需要占有和消耗—定数量的社会产品。因此，在国家产生以后，社会产品的分配也发生了—个重大变化，即形成了一种由国家直接参与的分配活动，并从—般的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来，成为—个特殊的分配领域，即财政。而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基本手段就是税收。正因为国家—般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从事物质产品生产，因此，国家课税必须以政治权力为依据。这种依托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税收分配，体现为把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源从各个—家庭和企业取出，以供政府支配的过程。换言之，这种政治权力体现为国家对其行政管辖范围以内的个人或经济组织，可以凭借政治权力取得税收收入。其原因就在于，国家征税是在国家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商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前提下，由国家作为公共权力的代表来行使征税权。

4. 税收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征收

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并强制性地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它适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与其他社会规范调整相比较，法律调整具有强制性、公正性和普适性的特点。由于政府征税涉及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的经济利益，税收负担轻重关乎社会经济发展乃至社会的长治久安，因而决定了税收征收与调节必须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所谓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正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一个重要特点。因此，各国政府往往都通过立法和执法程序使税收制度和征管制度法律化，以便把整个税收活动纳入规范、有序、法治的轨道。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提供公共商品的职能而向纳税人征收的财政收入，税收只有通过法律的形式，才能使社会成员在纳税上做到公平统一。况且，由于征税将引起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一部分经济利益的减少，必然会使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国家只有运用法律的权威性，才能把税收秩序有效建立起来，也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保证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并使国家在税收上的意图得到贯彻。

5. 税收是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税收课征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但不是全部社会产品，而只是社会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价值部分的余额，即社会新创造的国民收入。但税收课征的对象无论是当年生产的国民收入，还是过去累积下来的国民收入，都属于税收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前者如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等税种的课征；后者如各种财产税的课征。这是因为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是各种生产要素凭借其所有权在经济领域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税收具有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性质。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税收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非直接偿还性、强制性和规范性。

（一）非直接偿还性

从直接的意义上来讲，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以后，税款不再直接返还纳税人，因此，传统的税收理论中直接视无偿性为税收最基本、最核心的特征。但总体上而言，更为科学的表述应该是，非直接偿还性是现代税收的一个基本特征。即税收用之于民，但政府征税与具体纳税单位和个人受益之间不存在一一对等或对应的交换关系。这一概念包括三层含义：一是税收是有偿的，而不是无偿的；二是税收是整体有偿，而不是个别有偿；三是税收有偿是非直接意义上的，不存在一一对应的直接偿还关系。

具体来说，判断一种收入的获得是有偿还是无偿，关键是看与这种收入相关的对应支出是否用于收入的来源主体需要上，只要二者在整体上具有一致性，那么，这种收入形式就是有偿的，反之则是无偿的。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形式，它来源于企业、家庭及个人，亦用之于企业、家庭及个人生产和生活必需的公共商品的提供，因此，税收是有偿的。但是，税收的这种有偿性是就整体而言的，而不

是指个别有偿性。且税收的有偿性是非直接意义上的，政府征税与纳税人受益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直接偿还关系。而这与预算支出的特性又是密切相关的。

（二）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表现在：一是政府作为征税人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力，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商品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商品利益的权利，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二是政府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执行，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协议解决；三是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换言之，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对于纳税人来说，税收是一种非自愿的，或称为强制的缴纳形式，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企业、家庭及个人在发生纳税行为时，除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外别无选择。

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范畴最为明显的形式特征。但这是税收非直接偿还性的必然要求。因为非直接偿还性必然使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发生矛盾与冲突，而且整体的规模越大，矛盾就越突出。因此，税收必须具有强制性，才能保证国家收入和社会整体利益不受侵害。

税收强制性的力量源于国家政治权力。在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不掌握财产所有权的情况下，国家必须运用政治权力强制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因此，税收是以国家权力为基础的不直接偿还的强制性收入。也就是说，尽管从总体上看税收最终会使全体纳税人受益，但税收的取得并不通过市场机制。这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

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征税的强制性，在现代社会表现为法律的约束性，即表现为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来达到其目的。法律对其实施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具有强制力。因此，各国宪法都规定公民有纳税的义务。如我国宪法第 5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一国的各种具体税法，都规定了各税种的纳税人、税率等征税要素，还明确规定了有关的罚则。纳税义务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

（三）规范性

税收的规范性，是指税收课征的依据是税法，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应征收的税种、征税范围、纳税人、征收比例及违法处罚标准等规定下来，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简言之，税收的规范性包含以下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由谁纳税等，必须是事先明确的，而不是任意确定的；二是税收活动的标准必须是统一的。即税收征纳，以及其他一切税收关系的处理及其标准是预先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具有相对稳定性。

税收的规范性是与税收的非直接偿还性和强制性有着内在联系的税收特性。也就是说，税收的征收具有非直接偿还性，依靠国家政治权力实行强制征收，但是，要保证这种分配活动的有效和有序，以维护国家和纳税人双方的正当利益，就有必要规范征纳双方的行为，通过法律形式预先确定各项征收数额和征税方法，从而既有利于纳税人合理

安排各项支出，也有利于政府更好地实现其承担的各项政治经济职责。

具体来说，税收的规范性首先表现为税法的立、改、废的规范性。首先，税法必须按立法程序，由有权立法的机关通过以后才能成立。其次，税法解释和征管的规范性。税法的解释是针对税法在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由有权机关做出的相应规定或说明。税收的征收管理包括征收、管理、违章处罚等，这些内容也必须依法进行。再次，税收缴纳的规范性。纳税人应缴何种税？缴多少税？如何缴税？违法者应受到何种处分等，都应当事先明确。国家机关必须事先公布税法，以使纳税人心中有数。

上述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现代税收的共性，它们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个特征的财政收入形式才是税收。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除了税收之外，还有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国家信用、财政发行、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把握税收与这些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有利于深入理解税收的形式特征和税收本质。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内在的、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由税收的本质所决定的，内在于税收分配的全过程。税收职能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首先，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商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功能；其次，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具有的功能。税收的这种功能可概括为财政收入职能、资源配置职能、收入分配职能和宏观调控职能。后三者又可以笼统地称为税收的调节职能。

一、财政收入职能

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也称筹集财政资金或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它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所具有的从社会经济活动各利益主体取得收入，用以满足政府履行公共事务需要的职责和功能。它是国家对税收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税收最重要的职能目标。因为国家作为非生产性的上层建筑，只是消费而不能创造物质财富，因此，政府提供的绝大部分公共商品，国家机器运作所需的绝大部分财政资金，通常就只能来源于税收。正因为如此，为政府活动筹集和提供资金，一直是国家赋予税收最基本的功能和职责，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而税收的特点决定了它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有着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所不具备的优越性。具体来说，虽然政府可以通过货币发行方式取得收入，并且手续简便，成本低廉，但货币的财政发行，会导致通货膨胀等消极后果；政府也可以用发债取得收入，但发债需要还本付息，其资金来源最终还是税收。政府征税则不同，它在组织收入上具有强制性、非直接返还性、规范性的特征，可以保证政府及时、稳定、可靠地取得收入。而且税收课征不受产权关系、经济性质、地域条件的限制，收入来源充裕，征税范围广

泛。因此，税收是现代各国政府最重要、最有效的筹资手段。

税收收入职能是税收最基本、最原始的职能。国家对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有两个最基本的要求：一是税收收入要充分，以满足正常的财政支出需要；二是税收收入要有弹性。具体又包括两层含义：一方面，税收收入应当能够随经济发展和税源增长而同步增长，乃至超速增长；另一方面，当国家财政发生重大急需时，能够依靠税收增长弥补财政收支缺口。总的来讲，在经济税源一定的条件下，税收收入功能的效果主要取决于征税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有效，以及征管水平的高低。

二、调节职能

历史地考察，税收的调节职能是派生职能。政府在运用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筹集资金的过程中，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以何种方式征税等选择必然会改变国民收入在政府和社会组织和个人之间，以及在社会各阶级、阶层、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分配状况，改变资源在不同行业、地区、企业之间的配置状况，从而必然会引导和调节企业、公民的经济、社会行为。

在近现代社会，税收的调节职能不论是在理论、实践方面，还是在广度、深度上都得到了很大地发展。17世纪重商主义的保护关税政策、19世纪下半叶的德国社会政策学派理论、20世纪的凯恩斯主义税收政策等，都极为明确地主张政府积极运用税收杠杆，体现政府政策意图，促进经济发展。目前，税收政策更是普遍成为各国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已越来越大。

因此，税收的调节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所具有的能够反作用于社会经济活动，调节各个利益主体的经济利益，影响并调整利益主体行为，进而影响并调整整个社会经济运行的职责和功能。税收的这种调节职能，存在于税收分配的过程之中，它是从税收收入职能基础上派生出来的。税收调节职能还可按调节的对象，进一步分为调节经济运行的职能和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前者又称为税收的经济职能，后者又称为税收的社会职能。

（一）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之所以具有经济职能，是因为税收客观上既具有满足国家调节经济需要的职责，又具有满足国家调节经济需要的能力。

从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责来看，税收作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在税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中，在减少社会成员及经济组织可支配收入的同时，也影响了社会成员及经济组织的经济利益，这种由税收分配所引起的利益调整，促使社会成员和经济组织改变和调整其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以致影响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税收的这种调节经济的职责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尽管其实现仍要受到国家职能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

在人类社会的早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经济还没有得到充足发展，加之人们认识的局限，国家并没有自觉认识，也不可能广泛运用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因此，它长期表现为一种潜在的职能。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国家调节经济职能的客观需

要加强，人们对税收调节经济社会职能的认识也逐渐深化，从而使税收调节经济职能也从潜在的功能转化为现实的社会效果。

从税收调节经济的能力来看，在国家调节经济的诸多手段中，税收手段的调节领域相对比较广泛，调节方式也更加灵活。因为税收可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税收能够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主体之间区别对待，通过或征或免，或多征或少征，充分发挥其物质利益的调节作用。而且由于税收具有非直接偿还的特性，从而使得税收对经济具有更大的调节力度。

（二）税收的社会职能

税收的社会职能也就是税收所具有的调节社会财富分配的职责与功能。税收作为一种社会再分配的手段，通过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利益主体的经济利益，影响并改变利益主体的收入，进而可以调整社会成员在社会收入分配上的格局。

而其所以如此，基本原因在于：税收是在社会成员收入初次分配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社会成员所取得的收入所进行的再分配。通过税收再分配，必然会打破课税前社会成员的原有收入分配格局，进而形成新的收入分配和财富占有格局。显然，税收的这种调节社会收入分配的职能同样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特别是在累进税制下，通过合理的税收负担政策，此职能可以得到更加充分地体现。而这又是由税收作为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一种强制分配，具有调整各经济主体收入与财富占有状况的能力所决定的。

第三节 税收与税制

税制，是税收制度的简称，是国家各项税收法令及征税办法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现代税收遵循税收法定主义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税收的课征必须基于法律的依据才能进行，它体现了税收分配活动的本质要求。税收在本质上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将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财富从企业或个人手中转至政府支配而引起的税收分配关系，直接影响到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国家利益、单位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分配格局，关系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发展。因此，国家征税必须依法进行。没有法律的根据，政府就不得行使征税权，纳税人也不得被要求缴纳税款。正因为如此，各国设计了一整套适合本国国情的税种体系，以及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征税规程，并统称为税收制度。可见，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调控经济的手段，而税收制度则使这种手段法律化、制度化。而建立科学的税收制度，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分配关系的需要，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税收职能的需要。

税收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一个国家设置的由各个税种组成的税收体系及各项征收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条例、办法、暂行规定等税收基本法规以及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制度等。而狭义的税制是指具体税种的课征制度。它由若干税收要素构成，如纳税人、课税对